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在新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为控股公司在额度内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产用途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为控股公司在额度内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收购民加全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孙公司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置万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孙公司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中星国际商务贸易公司100%股权和鼎丰基金有限公司100%股权等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1月2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置万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中星国际商务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鼎丰基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置万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绰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竞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中星国际商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绰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鼎丰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竞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的股权。为支持收购的上述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上市公司同意民加全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绰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竞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1亿元以内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就三家控股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公司开展业务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解决公司可持续发展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为控股公司在额度内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庄礼伟

王丽珠

彭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